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82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3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、94 年 9 月 19 日○○日報○○版、94 年 9 月

21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、94 年 10 月 4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（○○版 ○○版）、94 年 10 月

5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（○○版 ○○版）、94 年 10 月 12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刊登「○○」產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.....秀身材狂掃減肥市場 只要 30 天.....告別下半身肥胖..減肥急救箱.....專對屢次減肥失敗者.....」、「.....秀身材減肥急救箱緊急來臺輕輕鬆鬆讓妳月減 3~10kg.....」、「減肥達人○○○狂瘦日記秀身材讓妳實現減肥夢想.....」、「減肥達人○○○狂瘦日記秀身材讓妳月減 3~10kg.....」等文詞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，經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2

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82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 萬元罰鍰（違規廣告計 6 則，每則罰鍰 3 萬元）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

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一、詞句涉及醫療效能：（一）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.... 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豐胸。預防乳房下垂。減肥。塑身。增高。使頭髮烏黑。延遲衰老。防止老化。改善皺紋。美白。.....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86003925 號函釋：「對於食品之宣傳或廣告，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（現行第 19 條）情形時，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（現

行第 32 條）規定加以處罰，而此項處罰應按其違規行為數，一行為一罰，即使為同一產品，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，仍應分別處罰。」

92 年 10 月 28 日衛署藥字第 092032635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檢送研商『藥物化粧品網路廣告

及醫療、藥物及食品等違規廣告罰鍰之裁處原則』會議紀錄 1 份.....參、決議事項：一、有關醫療、藥物及食品等違規廣告罰鍰之裁處原則統一規範：.....（二）違規廣告之處理：1. 以每則違規廣告為一行為，一行為處一罰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公司計刊登 6 則廣告，然其 6 篇廣告實為 1 次廣告合約行為，有合約書可稽，依照法律一罪不數罰之原則，懇請改罰 1 次。

（二）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並無隱匿迴避之情事，且於收到通知書後立即停播一切廣告行為，還望從輕處分。緣因該文案係為廣告合約廠商所為，且訴願人公司並無判別其內容誇張與否之能力，罰鍰 18 萬元，似有過當之嫌。

(三) 訴願人公司於收到處分書後立即將系爭商品配合下架，並通知消費者辦理退款事宜，並無實際販售行為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就系爭「○○」食品，於94年9月及10月間在○○日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，整體表現影射瘦身減肥，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暨相關機關函文暨所附系爭食品廣告、原處分機關94年12月2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負責人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6篇廣告實為1次廣告合約行為，依照法律一罪不數罰之原則，懇請改罰1次；且訴願人公司並無判別其內容誇張與否之能力，並於收到處分書後立即將商品配合下架，並通知消費者辦理退款事宜，並無實際販售行為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，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。經查訴願人於報紙上所為系爭食品廣告之內容，依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即應受處罰。復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92年10月28日函釋意旨，以每則違規廣告為一行為，一行為處一罰；訴願人就系爭食品於94年9月及10月間在○○日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6則廣告，自屬6個違規廣告行為。至訴願人之其他主張，既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（違規廣告每則罰鍰3萬元，6則共18萬元）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